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268—2012
代替 GB 12268—2005

危险货物品名表

List of dangerous goods

2012-05-11 发布

201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规定	1
5 危险货物品名表结构	3
6 危险货物品名表	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类属和未另作规定的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一览表	129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适用于某些物品或物质的特殊规定	146
参考文献	163
索引	164

前 言

本标准第4章(除4.2、4.6外)和第6章(除表1中特殊规定栏外)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B 12268—2005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》。本标准与GB 12268—2005的差异为:

- 采用GB 6944—2012对危险货物进行分类;
- 对危险货物物品名表结构进行了调整和补充,增加“特殊规定”栏;
- 取消“备注”栏;
- 参照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对原标准中危险货物进行了适当调整;
- 删除附录中“爆炸品配装组划分方法和爆炸品危险性项别与配装组的组合”和“危险货物危险性的先后顺序”等内容;
- 将“类属或未另作规定的危险货物”和“适用于某些物品或物质的特殊规定”等内容作为规范性附录列出;
- 增加索引。

本标准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16修订版)第3部分:危险货物一览表、特殊规定和例外的技术内容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顾慧丽、陈荣昌、陈正才、褚家成、吴维平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2268—1990;
- GB 12268—2005。